

# 新北市政府職場達人獎勵計畫

壹、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貳、計畫名稱：新北市政府職場達人獎勵計畫

參、計畫屬性：

旗艦計畫  中程計畫  重要延續性計畫

新興計畫  經常例行性計畫

肆、計畫目標：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主動參與國際級或全國性之公開正式技能競賽，為新北市勞工爭取光榮；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針對在職期間的勞工參與國際級或全國性之公開正式技能競賽獲獎者；或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予以獎勵，藉以提升並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

伍、計畫內容及項目

一、實施對象：

- (一) 參賽獲獎獎勵：凡設籍或居留（新住民）新北市之在職勞工參加勞動部所推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或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獲獎者。
- (二)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凡設籍或居留（新住民）新北市1年以上且工作地在新北市之在職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其證照必需與現職相關，但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獎勵標準：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獎獎勵：

1. 金牌（第1名）：獎金新臺幣100,000元及獎座。
2. 銀牌（第2名）：獎金新臺幣50,000元及獎座。
3. 銅牌（第3名）：獎金新臺幣20,000元及獎座。

(二) 參加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獎者：

1. 金牌（第1名）：獎金新臺幣20,000元及獎座。
2. 銀牌（第2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及獎座。
3. 銅牌（第3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及獎座。

(三)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額：

1. 甲級：獎金新臺幣10,000元。
2. 乙級：獎金新臺幣3,000元。
3.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得依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

三、申請期間：於獲獎日起或取得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齊應繳證明文件，逕送或郵寄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應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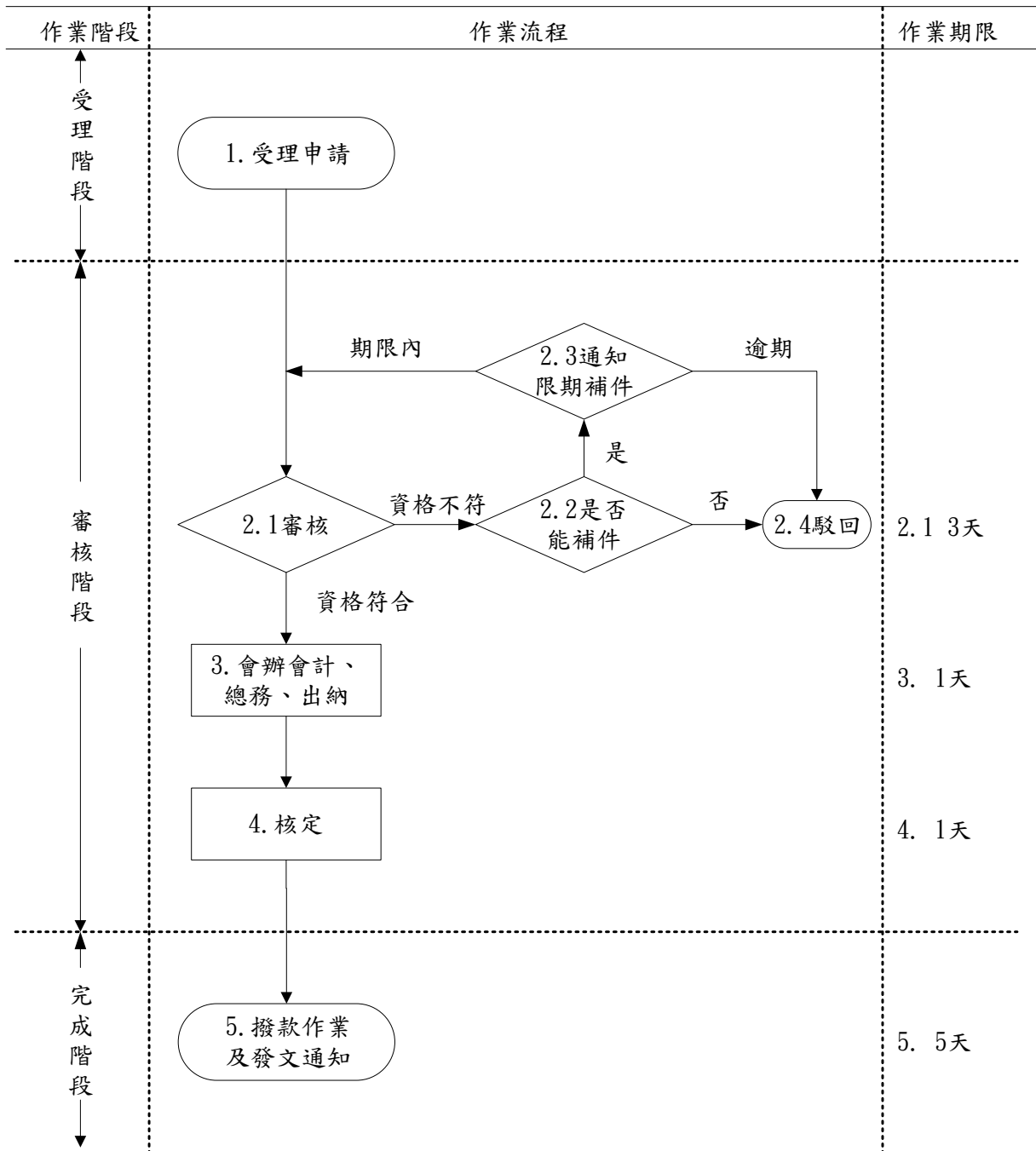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參賽獲獎獎勵：應檢附申請書、領據、查詢勞工保險及戶政資料同意書、得獎證明影本。
- (二) 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應檢附申請書、領據、查詢勞工保險及戶政資料同意書、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及在職證明正本各1份。
- (三)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四)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使用)。

六、其他限制：

- (一) 申請者必須於在職期間取得與現職工作相關之技術士證照且提出申請獎勵時仍在職者，每人每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 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在職勞工，已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若重複申請獎勵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予追回。
- (三) 申請本獎勵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者，除須繳回已撥獎勵金額外，並須負法律責任。

# 新北市政府辦理職場達人獎勵金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 新北市政府職場達人獎勵金申請表

姓名		證照號碼	
主辦單位名稱		證照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職種			
通信處 (住址)			
電子郵件信箱		電      話	公(    )
			宅(    )
			手機：
申請項目 (於下方框內"√")	核發金額 (申請人請勿填寫)	存款帳戶帳號 (限填一項，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國際技能競賽			
全國性技能競賽		郵局	支局存簿
		局號	
		帳號	
取得技術士證 照(    )級		銀行	分行活期
		帳號	號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意見

-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請於文到7日內依下列勾選項目補件：
- 申請表第二聯申請人簽名。
  - 技術士證照影本。
  - 得獎證明影本。
  -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經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在職證明正本。
  -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查詢勞工保險及戶政資料同意書。
-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符合申請。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備註：1. 申請人注意，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務請詳閱「新北市職場達人獎勵計畫」之規定，若檢附證件不齊，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
2. 依據「新北市職場達人獎勵計畫」。

第一聯 承辦單位存查

申請案編碼：110802，公告期限：10天

(民)勞職訓03-(民)表一

【技術士證照】或【得獎證明】或【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經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置於申請表後)

正面

反面

-----
-------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置於申請表後)

-----
-------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置於申請表後)

-----
-------

# 領 據

茲 領 到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發給新北市政府職場達人獎勵金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具領人： (請簽名)

證照號碼：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存款帳戶帳號 (限填一項)	郵局	支局帳號	號
	銀行	分行帳號	號
	台灣省合作金庫	支庫帳號	號

核 發 金 額 ( 本 欄 以 下 ，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 )					
國際技能競賽 獲金牌(第1名)獎		國際技能競賽 獲銀牌(第2名)獎		國際技能競賽 獲銅牌(第3名)獎	
全國性技能競賽 獲金牌(第1名)獎		全國性技能競賽 獲銀牌(第2名)獎		全國性技能競賽 獲銅牌(第3名)獎	
取得技術士證照甲級		取得技術士證照乙級		取得單一級比照 甲、乙級技術士	
審 核 蓋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賽獲獎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元整。					

承辦人

業務單位

機關首長

會計人員

會計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新北市職場達人獎勵計畫」。

第2聯 送會計單位

(民)勞職訓03-(民)表二

## 查詢勞工保險及戶政資料同意書

- 一、對象：申請新北市職場達人獎勵計畫者。
- 二、方式：欲申領新北市政府職場達人獎勵金者，需同意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查詢其勞工保險及戶政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獎勵金之申請。
- 三、保密：申請人之勞工保險及戶政相關資料，將以「機密」的方式處理與保管，但在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

請簽署姓名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所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